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会议的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请股东提前做好参会登记。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动力”）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友翔路 99 号苏州湾中心广场 A 座 15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4.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

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上午 9:00—下午 18:00。

3. 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友翔路 99 号苏州湾中心广场 A 座联合动力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 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8: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以便登记确认。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范鑫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友翔路 99 号苏州湾中心广场 A 座联合动力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2-85557799

传真: 0512-85557799

邮箱: IAIR@inovance.com

6.本次股东大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656, 投票简称: 联合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采取累积投票的提案。
- 3、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

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是
否具有表决权: _____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

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

署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注: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件 3: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月 日